**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HXTDHZ12260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

3、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约45万元

5、**最高限价：4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为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一套MDT多学科会诊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交货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试运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响应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tdsyy.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元/份，报名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于2024年1月10日18时00分前联系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董安国，联系电话：18912299056，邮箱：812298892@qq.com），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文件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报名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不满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随着国家医改的逐步推进以及互联网的发展，MDT成为医疗发展的必经之路，互联网+医疗健康成为大趋势。在医改的环境下大型综合性医院主要任务转为疑难、急危重症疾病的诊疗，而MDT模式能最大程度发挥大型综合性医院的专科优势。通过多学科会诊，针对具体患者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提高诊疗效率和患者的满意度。

我院MDT多学科会诊系统的建设，能够改变以单一科室为主导的方式，真正实现以病人为中心制定诊疗方案，有利于提高诊疗效率，有利于整合医院优势医疗科室资源，打造医院知名服务品牌。现拟采购一套MDT多学科会诊系统。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软件模块** | **功能技术指标要求** |
| 1 | MDT医疗数据异构集成软件 | 异构系统接口 | 1）支持与集成平台、HIS、EMR、LIS、PACS/RIS、超声、内镜、病理、心电等异构信息系统接口，以患者为核心的诊疗数据异构集成;  2）支持DICOM Query/Retrieve接口，对医学影像采集和传输能力；  3）支持WebService接口方式；  4）支持对接Oracle、SQL等数据库，支持中间表、数据库视图等接口方式。 |
| 临床数据采集 | 1）支持从各业务系统采集患者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数据。  2）支持从HIS获取会诊患者基本信息、医嘱等数据；  3）支持从EMR获取会诊患者入院病历、病程记录等数据；  4）支持从LIS获取会诊患者检验结果等；  5）支持采集策略设置，支持按T+1定时采集，支持按患者即时采集；  6）支持对采集的患者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数据进行关联。 |
| 影像数据采集 | ▲1）支持从PACS系统实时采集DICOM全序列影像数据能力，支持DICOM Query/Retrieve服务、FTP服务、LAN方式直连多种影像采集模式，按策略采集、传输DICOM序列影像文件**（提供影像数据采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扫描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2）支持从RIS获取会诊患者检查诊断报告；  3）支持从超声影像系统采集会诊患者检查报告和超声影像文件；  4）支持从内镜影像系统采集会诊患者检查报告和内镜影像文件；  5）支持从病理影像系统采集会诊患者检查报告和病理影像文件；  6）支持从心电信息系统采集会诊患者检查报告和心电JPEG或PDF格式图像文件。 |
| 外院病历导入 | ▲1）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录入和外院病历资料导入，包括纸质病历、检验结果单、检查报告单资等拍照导入**（提供病历录入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扫描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2）支持胶片采用胶片扫描仪扫描录入；  3）支持DICOM数字影像支持数据导入。 |
| 患者数据存储 | 1）支持创建MDT医疗数据中心，会诊患者全部临床诊疗数据统一标准、集中存储；  2）支持索引信息和诊断信息以数据库存储格式存储；  3）支持医学影像文件以文件格式存储；  4）支持医学影像类数据与非影像类数据共同使用唯一索引；  5）支持提供授权用户查询。 |
| 影像云计算 | ▲1）支持影像云计算引擎服务集群，影像云计算单元实时划分，支持CT、MRI、CR、DR、DSA、RF、US等DICOM影像数据即时加载和运算**（提供影像云计算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扫描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2）支持即时处理终端操作指令、并返回处理结果图像；  3）支持终端设备DICOM图像窗宽/窗位、缩放、移动等基本处理指令；  4）支持Wifi、4G、5G网络带宽环境下的终端应用服务；  5）支持多任务、多并发负载均衡。 |
| 2 | MDT多学科会诊软件 | 专家管理 | 1）支持建立会诊专家管理，为每位专家分配登录账号；  2）支持专家用户按科室分组。 |
| 会诊管理 | 1）支持涵盖DICOM医学影像传输和图像处理门诊MDT会诊、住院MDT会诊、远程MDT会诊等远程会诊应用；  2）支持MDT会诊申请，提供会诊申请及取消申请功能，支持与HIS接口获取已缴费的MDT会诊申请信息；  3）支持会诊分配，MDT管理人员根据会诊申请信息，预约MDT专家，确定会诊时间；  4）支持会诊信息通知，支持与医院短信平台对接，即时通知被邀请参与会诊的专家、会诊申请医生、会诊患者；  5）支持会诊记录，包括会诊发起时间、会诊结束时间等；  6）支持会诊报告及发放，被邀请会诊专家提交会诊意见，对已审签的会诊报告，可以通过打印机打印给患者。 |
| 会诊质控 | ▲1）支持专人对会诊患者资料审核及质控**（提供会诊质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扫描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2）支持对不符合会诊申请条件、病历资料不全等会诊申请驳回。 |
| 会诊统计 | 1）支持会诊申请量统计；  2）支持专家会诊量统计；  3）支持按病种会诊量统计；  4）支持会诊统计数据可视化图形展现，以及统计数据的导出。 |
| 同屏会诊服务 | 1）支持Windows、Android、IOS会诊终端的跨平台病历、检验、医嘱信息同步交互，支持跨平台影像同屏操作指令处理；  2）支持实时建立会诊双方稳定的全双工音频通道，通过声音软件处理技术实现会诊双方的语音通讯；  3）支持实时建立会诊双方稳定的高清、标清视频通道，通过视频压缩传输处理技术实现会诊双方的视频通讯。 |
| 移动端融合通讯服务 | 1）支持通过用户通讯录创建在线病历讨论群；  ▲2）支持群内在线文字、语音、音视频即时交互等融合通信服务**（提供融合通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扫描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3）支持病例数据调阅限时授权分享给讨论群用户，包括电子病历、影像检查、检验结果、医嘱等；  4）支持群内图片、文件传输功能。 |
| 3 | MDT会诊室远程同屏会诊软件 | 登录检索 | 1）支持会诊终端按授权用户名登录；  2）支持按用户权限查询相关患者，住院患者按科室或病区分组，门诊患者按姓名、门诊号等查询；  3）支持我的关注收藏患者功能。 |
| 诊疗数据调阅 | 1）支持调阅患者的入院病历和病历记录；  2）支持调阅患者诊疗期间的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3）支持调阅患者诊疗期间的生化检验结果，对于异常值支持差异颜色字体提示；  4）支持调阅患者诊疗期间放射、超声、内镜、病理影像检查已发布的诊断报告。 |
| 影像调阅及图像处理 | 1）支持在线调阅CT、MR、CR、DR、DSA、ECT、PET/CT、数字乳腺、数字胃肠等DICOM影像；  2）支持图像窗宽/窗位、移动、缩放、测量、标注等功能；  3）支持CT影像播放、序列对比、MPR等图像处理功能。 |
| 会诊申请/记录查询 | 1）支持点名会诊申请，直接从通讯录邀请会诊专家；  2）支持预约会诊申请，通过中心端分配专家；  3）支持提交会诊申请时，可同步将患者病历数据授权分享给被邀请专家，专家可预诊断；  4）支持会诊记录查询和会诊状态显示。 |
| 即时会诊呼叫/应答 | 1）支持邀请方即时通过通讯录，向被邀方发出会诊请求；  2）支持被邀会诊即时弹出被邀窗口，显示申请会诊方；  3）支持可选接受或拒绝该次会诊申请。  4）支持因网络等故障导致的会诊中断，再次加入功能。 |
| 会诊实时同屏交互 | 1）支持Android、IOS、Windows跨平台同屏会诊交互；  2）支持参与会诊多方同步调阅电子病历、影像检查、检验结果、医嘱等资料；  3）支持参与会诊多方影像处理交互操作和标注功能同屏显示。 |
| 会诊报告 | 1）可查看专家会诊报告；  2）支持会诊完成后，会诊方书写会诊意见；  3）支持会诊报告模板可根据需求定制；  4）支持会诊报告打印输出。 |
| 4 | MDT APP移动会诊软件 | 登录检索 | 1）支持会诊终端按授权用户名登录；  2）支持按用户权限查询相关患者，住院患者按科室或病区分组，门诊患者按姓名、门诊号等查询；  3）支持我的关注收藏患者功能。 |
| 诊疗数据调阅 | 1）支持调阅患者的入院病历和病历记录；  2）支持调阅患者诊疗期间的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3）支持调阅患者诊疗期间的生化检验结果，对于异常值支持差异颜色字体提示；  4）支持调阅患者诊疗期间放射、超声、内镜、病理影像检查已发布的诊断报告。  5）支持水印功能，安卓手机端可禁止屏幕截图功能。 |
| 影像调阅及图像处理 | ▲1）支持CT、MR、CR、DR、DSA、ECT、PET/CT、数字乳腺、数字胃肠等DICOM影像在移动端的调阅和DICOM图像处理，DICOM影像数据无须下载**（提供移动影像处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扫描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2）支持基于图像云计算的DICOM图像窗宽/窗位调节、移动、缩放等处理功能；  3）支持超声、内镜、病理、心电图像显示。 |
| 在线病历讨论 | 1）支持Android、IOS跨平台图文、语音、视音频的融合通讯功能；  2）支持移动用户在线与通讯录其他用户创建多人的病例讨论群组，支持讨论群文字、语音、音视频在线即时通讯和交流；  ▲3）支持将患者病例授权分享到讨论群，可设置分享病例授权查看时间**（提供病历授权查看时间设置界面的截图）**；  4）支持群内用户调阅分享病历资料，包括电子病历、影像检查、检验结果、医嘱等；  5）支持群内用户在线同步影像处理交互操作和标注功能同屏显示。 |
| 跨平台交互会诊 | 1）支持即时点名会诊和预约会诊，用户可在移动端选择患者创建会诊申请单，并提交会诊申请；  2）支持会诊申请提交时，会诊患者病历资料授权分享功能，支持患者病历资料分项内容可选设置；  3）支持会诊申请通过后即时以会诊患者创建的会诊通讯群，被邀请专家可在群内调阅分享的会诊患者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报告和医学影像、检验结果、医嘱信息等分享的病历资料，进行预诊断；  4）支持被邀请会诊专家、申请医生在会诊患者交流群中，在线交流和讨论；  5）支持用户会诊记录查询和会诊状态显示；  6）支持移动端在线即时视音频会诊请求即时发起和接收功能，被邀请用户终端会诊信息提醒功能；  7）支持会诊电子签到功能；  8）支持Android、IOS、Windows跨平台实时远程同屏交互会诊，参与会诊多方同步调阅电子病历、检查报告、检验结果、医嘱等病历信息资料，影像窗宽窗位、缩放、移动等图像处理和标注功能同屏交互显示；  9）支持参与会诊移动终端多方语音、视频交互，支持多通道视音频信号同屏显示，多路混音方便在会议中进行讨论，支持多方参与者视音频控制。  10）支持被邀请人在线会诊讨论结束后，会诊意见编辑和录入；  11）支持会诊意见语音录入，可对接第三方语音识别软件，将语音录入转换文字报告；  ▲12）支持会诊意见提交时屏幕数字签名和视频认证功能**（提供屏幕数字签名界面和视频认证界面的截图）**。  13）支持50并发用户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MDT医疗数据异构集成软件 | 1套 |
| 2 | MDT多学科会诊软件 | 1套 |
| 3 | MDT会诊室远程同屏会诊软件 | 1套 |
| 4 | MDT APP移动会诊软件 | 1套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交货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试运行。

3、质保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软件的维保、升级等所需一切支出由成交单位负责。

4、服务效率：质保期内，响应人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解答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响应；对于通过电话、网络、远程手段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为合格正品，如发现非合格产品，或产品有明显瑕疵等原因，采购人有权拒收，在相关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30%；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60%；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功能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  带“▲”的主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主要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须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界面截图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作负偏离处理。） | 45 |
| 企业资质 | 响应人或软件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所有证书的：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计算机软件开发），得1分；  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计算机软件开发），得1分；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计算机软件开发），得2分。  **备注：**  提供与响应人或软件制造商名称一致的有效期内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换证期内的需提供颁发机构出具的换证证明） | 4 |
| 所投软件成熟度 | 响应人提供所投MDT多学科会诊软件、同屏会诊软件、异构集成软件、移动会诊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和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和软件测试报告得1.5分，最高得6分，软件名称不相关不得分。 | 6 |
| 同类业绩证明 | 响应人提供所投MDT会诊产品近三年来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无证明不得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了首页、反映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信息等内容。 | 6 |
|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 |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PMP证书，得3分；  2、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  3、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按一项计算得分，若一人同时持有上述证书，则按照上述顺序优先计算得分。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2023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软件制造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响应人项目实施方案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配备的人员能够很好满足项目实施且分工明确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进度是项目进度优于采购人要求得6-8分；  （2）实施方案较全面，配备的人员情况一般分工较明确，能够保障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得3-5分；  （3）实施方案较片面，配备的人员情况较差，分工不明确，勉强能够保障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培训方案 | 根据响应人培训方案评分：  （1）响应人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时效性高，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4-5分；  （2）响应人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时效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3分；  （3）响应人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有缺陷，时效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 |

1、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表”中的打分要求及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3、**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无法辨识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响应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将取消响应人价格分得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如有）；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响应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4、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3、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4、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涉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多学科会诊平台项目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